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210號

原告 吳佳穎

被告 吳銘鴻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（本院113年度簡字第422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案情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刑事第二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潘長生

法官 王綽光

法官 吳丁偉

不得抗告。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誤。

書記官 張謹慧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